

# 中国食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沈阳大清宝泉矿泉水饮品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0

编制日期：2021年6月24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沈阳大清宝泉矿泉水饮品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4746492881P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及行业代码	C152饮料制造
法人代表姓名	李锡惠	法人联系电话（区号）	024-22516677
注册日期	2003年05月20日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450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五台山南路52-1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五台山南路52-1号	邮政编码	110000
填报联系人	肖蕾	电子邮箱	dqbq_cw@163.com
联系电话（区号）	024-22516677	核算指南行业分类	食品
企业简介（300字以内）	沈阳大清宝泉矿泉水饮品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四周树木、草坪覆盖的绿色环境中，占地 10000平方米，建筑5000平方米。本公司是以生产矿泉水为主的公司，公司主要从事		

	<p>矿泉水生产销售业务。</p> <p>公司下设人事行政部、运营中心、营销中心、品控部、市场部、财务部。公司大力推行现代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综合素质，依靠科技创新，强化市场营销，注重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获“辽宁省名牌”产品称号。</p> <p>公司视质量为公司的生命，从水源到整个生产加工过程，实施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拥有一批受过专业培训的技术人员和相应的化验、检验设备。</p>
--	---

## 二、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本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表2-1所示。

**表2-1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表**

	2020年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2293.98

## 三、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本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类别见下表3-1。

**表3-1活动水平数据类别表**

	2020年
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活动水平数据	
净购入电力、热力活动水平数据	√

本报告主体涉及到的所有活动水平数据种类及来源详见下表3-2。

**表3-2活动水平及其来源**

燃料燃烧	燃料品种	消耗量来源说明	低位发热值来源说明
------	------	---------	-----------

净购入电 力、热力	净购入电力、热力	净购入量来源说明	/
	电力净购入量	《能源消耗统计表》	

####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表4-1 排放因子数据及其来源**

	燃料品种	单位热值含碳量 来源说明	碳氧化率 来源说明
净购入电 力、热力	净购入电力、热力	CO <sub>2</sub> 排放因子来源说明	/
	电力	根据《核算指南》，采用东北 区域电网排放因子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沈阳大清宝泉矿泉水饮品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李锡):



2021年6月24日

附表1 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

源类别	CO <sub>2</sub> 当量 (单位: 吨 CO <sub>2</sub>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0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排放量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	2293.98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二氧化碳排放量	0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2293.98

附表 2 活动水平数据表

		数据	单位
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	电力净购入量	3760	MWh

\*企业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消耗的其他能源品种。

\*\*企业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消耗的其他碳酸盐原料品种。

附表 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数据	单位
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	电力	0.6101	tCO <sub>2</sub> /MWh